

关于涉京航线客票豁免政策的通告

各厦航集团销售代理：

因近期北京疫情出现新变化，现将客票豁免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适用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（含）前购买的，由厦航 731 票证填开，由厦航实际承运和挂 MF 厦航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且涉及北京进出港航班客票（包含积分奖励机票）。

二、豁免规定

（一）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（以退座时间计算），在客票有效期内可办理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在航班起飞后提出退票申请，需按客票适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上述客票也可在原航班起飞前，免费变更一次航班日期（不允许变更航程或签转），再次变更或在航班起飞后（NOSHOW 误机）变更按客票适用条件办理：

1. 变更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（含）前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及舱位差价；

2. 变更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（含）后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

需收取舱位差价。
此通告。